合同编号：2026-178

2026～2027年度大气多参数自动站运维及数据采集与联网提升服务项目合同

（标段一：仪器设备托管运维一）

甲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G2026-0047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2026~2027年度大气多参数自动站运维及数据采集与联网提升服务项目（标段一：仪器设备托管运维一）采购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1、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大气多参数自动站4台（套）仪器（碳质气溶胶连续监测分析仪、无机元素连续监测分析仪、在线离子色谱、细颗粒物分析仪 PM_1）的日常运维服务，包括设备巡检、维护保养、故障处理、联网设备的数据初审等，同时应确保运维期间数据和网络安全。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小写：520000.00元）。

3. 运维工作中产生的通讯、维修、交通、耗材备件、标准气体等更

换、风机和空调维修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0-CZZH-G2026-0047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及期限

1、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的4套仪器情况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1	碳质气溶胶连续监测分析仪	1	套
2	无机元素连续监测分析仪	1	套
3	在线离子色谱	1	套
4	细颗粒物分析仪（PM_1）	1	套
合计		4	套

2、运维服务周期为2026年11月10日至2027年11月9日，共12个月。

四、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运维期间应接受管理部门质控抽查及中心日常监督检查。细颗粒物分析仪（PM_1）运维工作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_1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要求开展；水溶性离子、无机元素、有机碳/元素碳等自动监测仪应分别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中水溶性离子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1328-2023）、《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中无机元素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329-2023）、《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中有机碳和元素碳连续自动监测技术

规范》（HJ1327-2023）开展，并符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第一版）》（总站气函〔2019〕424号）要求。乙方需根据有关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最新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规范，动态落实质量管理制度，无条件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和考核工作；国家及省市有关空气质量的标准和规范有变更或调整时，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对空气站进行运行、维护和管理。

2、乙方须保证上述设备连续、可靠、稳定运行，确保数据正常传输至中心相关终端。运维期间，上述设备有效数据捕获率应≥90%。

3、乙方应按要求对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并配合甲方将数据上传至国家、省相关数据平台。

4、服务期内，乙方应按要求填写运维质控记录、故障处理记录，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5、委托运行管理及维修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转移及调换。

五、支付及验收

1、合同生效后合同资金分三次结算：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付款，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3%，即67,600元。2027年5月第二次付款，根据中期考核结果可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260,000元；运维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和验收情况，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192,400元（如考核后有扣款发生，需扣除相应款项）。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单位公章。

3、运维期间如有相关设备停运（非不可抗力），则根据停运设备的报价和停运时间，酌情核减相应合同款项。

4、甲方按照合同对乙方开展的月度运维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具体打分表见附件），考核结果与运维费挂钩，考核分数达 95 分及以上时，支付当月100%合同款项；当评估结果分数达60~95分时，按实际得分%*当月合同款项支付；当评估结果分数低于60分时，不支付相应款项。

六、安全与保密条款

1. 运维期间，乙方应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确保联网数据和网络安全。联网工作中需加强对数据信息存储、转换和传输等过程的安全保障。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甲方报告。

2. 乙方应对所获得甲方的全部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应资料和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不允许乙方复制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参加本项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注：乙方违反上述条款中任何一条要求，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长期有效。由于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八、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2、守约方于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科技园27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日 期：2026年10月28日

乙 方：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东湖高新华师园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电 话：027-8792622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分行

银行帐号：578183254815

日 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仪器运维工作考核表

考核时间：_____ 运维单位：_____ 运维人员：_____ 考核人：_____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分值	考核分数
数据有效率	连续运行时段内单台仪器有效数据获取率=（该仪器获得的有效小时数/应有的小时数）×100%；有效数据是指经过审核通过的有效数据，因不可抗力或定期维护和校准损失的小时数在应有小时数中扣除。	单台设备有效数据获取率≥90%不扣分，介于85（含）-90%扣10分；75（含）-85%，扣20分；60（含）~75%，扣30分；低于60%，不得分。	40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站点巡检不合格，运维人员从事非本项目涉及工作而影响本项目涉及工作的。	单次未满足要求扣5分，分值可为负分	10	
运维工作完成情况	是否按照仪器的运维计划进行实施。	单次未满足要求扣2分，分值可为负分	6	
	仪器质控结果是否满足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单次未满足要求扣2分，分值可为负分	6	
	监测档案的完整性，是否存在记录不规范、记录缺失等情况。	单次未满足要求扣2分，分值可为负分	6	
	更换耗品耗材及配件不及时；使用非原装耗材配件且影响仪器性能	单次未满足要求扣6分，分值可为负分	6	
外部质控检查	乙方应接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等组织的质控抽查，检查中因技术不熟练、运维不到位等技术维护问题被通报（因平台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被通报的除外）	单次被通报扣5分，屡次被通报问题扣10分，分值可为负分	20	
故障响应	当设备发生故障、网络连接出问题、断电、平台无数据、产生异常数据或者无数据产生时，在2小时内响应，响应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后6小时内修复，若响应后6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上报采购单位，共同确认修复时间节点。	单次未满足要求扣2分，分值可为负分	6	
总分（注：碳质气溶胶、无机元素、离子色谱、PM_1单月运维价格分别按8625元、9375元、24000元、1350元考核）			100	